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26R1

修正案号: 39-5361

- 一. 标题: 更换 Hamilton Sundstrand 14RF-9 螺旋桨作动器叉臂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螺旋桨系统作动器叉臂的Hamilton Sundstrand 14RF-9螺旋桨,该作动器叉臂的件号为(P/N)810436-2,可能装于件号为(P/N)790199-6的作动器组件上。

Hamilton Sundstrand 14RF-9螺旋桨装于但不限于SAAB-340飞机上。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6-16-01, 39-14701;
- 2. Hamilton Sundstrand 服务通告 14RF-19-61-113 修订版 1, 2003 年 9 月 2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MULT-26, 39-5284

本指令替代CAD2006-MULT-26是因为该指令及其参考文献FAA AD 2006-12-19"适用范围"中的件号有误。

本指令源于飞行过程中螺旋桨系统作动器叉臂断裂的事故。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飞行过程中螺旋桨系统作动器叉臂断裂引起的螺旋桨强烈振动而导致飞机控制能力下降。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根据 Hamilton Sundstrand 2003年9月2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14RF-19-61-113修订版1,用改进的作动器,件号为(P/N)810436-3,替换所有的件号为(P/N)810436-2的作动器,并作标记。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在螺旋桨组件中再安装件号为(P/N)810436-2的作动器叉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8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269